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指定科目考試  
考試說明  
(適用於 99 課綱)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

版權所有



# 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

## (適用於99課綱)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選才之需要，辦理「指定科目考試」（簡稱「指考」），以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。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，考科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；其後因應 95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（簡稱「95 暫綱」）<sup>1</sup>，又增列公民與社會，總計 10 個考科。民國 102 年開始，指考各考科將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99 課綱」）命題<sup>2</sup>；職是之故，指考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的測驗內容亦須隨之調整，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之修訂公布。國文考科、歷史考科因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，此次暫不更動考試說明<sup>3</sup>。

指考成績採百分制，用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。各校系可依其招生特色及需求，就 10 個考科當中，指定某些考科，以考試成績選才；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，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，自由選擇應考，此即「校系指定，考生選考」的雙向選擇。

為使各大學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因應 99 課綱所作的調整，以下分科說明其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### 壹、測驗目標

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
- 二、測驗考生資料閱讀、判斷、推理、分析的能力
- 三、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
- 四、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<sup>1</sup> 95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於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發布，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。

<sup>2</sup>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，係由 95 暫綱修訂而成。

<sup>3</sup> 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，將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，本中心預訂於民國 102 年公告指考國文考科、歷史考科考試說明。

## 貳、測驗時間

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未來配合實際需要，可作適度調整。

## 參、測驗範圍

各考科測驗範圍以99課綱為依據，包括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。整體而言，99課綱與95暫綱有三個主要差異：第一是學分數，改變較大的是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；第二是A、B分版，包括英文、數學、物理的高一、高二課程分為A、B版，且B版包含A版；第三是各科學科內容的變動，有些科目是不同年級課程內容的調動，有些則是內容的增減。有關A、B分版相關考科命題方向，請參見大考中心於民國99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（99課綱A、B分版考科命題方向）。

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（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）。

表一、指考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 驗 範 圍
國文*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甲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
數學乙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
歷史*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三選修科目歷史
地理	高一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二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三選修科目地理
公民與社會	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物理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、 選修科目物理
化學	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三）、選修科目化學
生物	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1）、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2）（應用生物）、 選修科目生物

註：\*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。

---

---

## 肆、題型

指考的題型包括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及非選擇題；各題型的比重，依各考科需求而異。其中可設計資料性、整合性的試題，或採申論、計算、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（詳見各考科試題舉例）。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請參見預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## 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個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